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号

关于炎陵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炎陵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始建于 1939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位于炎陵县霞阳镇南外街 12 号，医院总占地面积 22516.26m²，建筑面积 3.26 万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院综合楼：负一层药库、采购中心；一层为挂号、收费，急诊科，中西药房，内个科门诊；二层为专家门诊、医保科、母婴学校、针灸理疗室、儿科门诊、妇产科门诊；三层为五官科门诊、体检中心、血库；四层为血液化验室、内镜室；

五层为院长办公室、神农司法鉴定所；六层行政办公中心、会议室、远程会诊中心。医技楼：一层为放射科、CT室、磁共振室；二层为检验科；三层为B超室、心电图室、病理室；四层为妇产科、产房；五层为供应室。第一住院楼：一层为公用区域；二层为普外、泌尿、肛肠科；三层为创伤外科；四层为妇产科；五层手术室、麻醉科。第二住院楼：一层为传染科、发热门诊；二层为内一科；三层为内二科；四层为儿科；五层为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开放床位265张，项目总投资10213.6万元，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医院属于完善医疗机构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完善环评手续。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完善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污水、住院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检验科室废水。各环节产生的废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医院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斜管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处理标准及炎陵生

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陵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带病原微生物溶胶采用紫外线、熏蒸或喷雾消毒等工艺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物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关于废气排放的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有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配电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噪声、食堂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一般固体废物

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2.75t/a、NH₃-N 0.275t/a。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业，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购买，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批复后参照环评批复内容完善排污许可证。

（四）其它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